
總統府公報

第 745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2

(二)增訂並修正消防法條文……………6

二、任免官員…………… 1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23061 號

茲制定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林佳龍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以帶動鐵道產業發展，促進鐵道系統安全，特設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研究鐵道系統技術規範、標準與安全檢驗基準，並提供諮詢及建議。
 - 二、提供鐵道系統技術研發、產品測試、檢驗及驗證服務。
 - 三、提供鐵道設備與零組件分析改善及維護技術解決方案。
 - 四、提供鐵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所需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

五、國內外鐵道技術之資訊蒐集及交流合作。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私機構、團體委託辦理前五款規定業務。

七、辦理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 五 條 本中心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以出租方式為之。租金之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租金，以不低於該國有不動產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有關稅費計收。

第 六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創立基金之孳息。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四、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鐵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或改聘之董事，自遴聘或改聘通知到達本中心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續聘及改聘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八 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並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續聘。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監察人之遴聘、改聘及補聘，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 九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中心業務。

執行長應具備鐵道技術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

第 十 條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其他給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依前項規定編製之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須報請主管機關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並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本中心捐助章程。
- 二、第十條第二項兼職費及薪資支給基準。

三、第十一條第一項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及其監察報告書、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四、本中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公開之資訊。

第十四條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本中心解散後應即依法進行清算，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其人員應予解聘。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23541 號

茲增訂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消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 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始得申請個別認可。

容器應依前項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銷售。

第一項所定容器，其製造或輸入業者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撤銷、廢止、延展、合格標示停止核發、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容器之規格、構造、材質、熔接規定、標誌、塗裝、使用年限、認可試驗項目、批次認定、抽樣數量、試驗結果之判定、合格標示之規格與附加方式、不合格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第二項所定合格標示之核發、第三項所定型式認可證書核（換）發、變更、合格標示停止核發、撤銷、廢止、延展，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之。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合格標示之核發、型式認可證書核（換）發、變更、延展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四 容器應定期檢驗，零售業者應於檢驗期限屆滿前，將容器送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容器檢驗機構實施檢驗，經檢驗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繼續使用，使用年限屆滿應汰換之；其容器定期檢驗期限、項目、方式、結果判定、合格標示應載事項與附加方式、不合格容器之銷毀、容器閥之銷毀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定容器檢驗機構辦理容器檢驗所需費用，由零售業者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所定容器檢驗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合格標示之停止核發、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第二十條之一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第四章 災害調查與鑑定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任命廖蔚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淑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育鼎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青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一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桂英、吳淑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健綜、劉嘉曜、謝嘉擎、簡秀芬、柯良其、李艷秋、李清燕、林慧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士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沛雯、陳緻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欣庭、吳美香、劉雅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意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國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少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俊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世昌、簡羽宏、陳冠伯、孫正沛、徐士昌、謝宗軒、蔡鴻文、樂雄武、王獻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志國、黃玥婷為檢察官。

任命林彥成、黃媚鵑、陳智暉、梁夢迪、林幸怡、施懷閔、蔡牧容、黃鳳岐、王滢婷、許博然、劉思吟、王婉如、許珮育為法官。

任命洪舜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婕茹、劉財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亦辰、莊鈞安、林耿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心每、葉采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羿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宜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伍珮蓉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任命趙國智、高信義、余勇強、陳南樵、洪壽嶺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姜麟容、郭書銘、張家瑋、廖建權、朱民瑜、林一汶、陳俊宏、許湘宜、張惠真、陳尚敬、洪資育、黃振勝、黃信銘、文新智、周宗毅、盧威仁、莊勝斌、陳彥廷、莊群生、阮弘彥、吳佳倫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坤左、包展睿、王宥豐、邱昭瑋、柳宏興、張育智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智偉、沈思佑、李宗恩、黃莉嫻、華哲偉、伍建璋、陳彥戎、黃冠諭、陳怡忻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特派陳慈陽為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7 日

11 月 1 日（星期五）

- 視察蘇花公路改善工程進度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花蓮縣秀林鄉）
- 訪視巴扶以善文健站（花蓮縣新城鄉）
- 參訪黎明教養院（花蓮縣花蓮市）
- 蒞臨臺北榮民總醫院 60 週年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北投區）

11 月 2 日（星期六）

- 蒞臨海尾寮橋改建工程啟用典禮致詞（臺南市安南區）
- 參拜麻豆草店尾良皇宮（臺南市麻豆區）
- 出席媽祖遶境大會香（雲林縣西螺鎮）

11 月 3 日（星期日）

- 參拜烏松北極殿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高雄市烏松區）
- 參拜青雲宮暨鳳山寺（高雄市）
- 出席型農座談（高雄市大樹區）

11 月 4 日（星期一）

- 接見我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一行（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回國訪問團一行
- 參拜奉安宮（嘉義縣水上鄉）

11 月 5 日（星期二）

- 蒞臨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動土典禮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屏東縣屏東市）
- 參拜忠心宮暨新惠宮（屏東縣）
- 蒞臨第 4 屆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致詞（高雄市前鎮區）
- 參拜慈濟宮暨佳和宮（屏東縣）
- 出席慈天宮三朝祈安清醮大典（屏東縣屏東市）

11 月 6 日（星期三）

- 出席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 年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會議」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1 月 7 日（星期四）

- 蒞臨「小英總統陪你說故事」活動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新北市樹林區）
- 參拜鎮南宮（新北市樹林區）
- 參拜順天宮、會水宮、參天宮、賜安宮暨德興宮（雲林縣）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7 日

11 月 1 日（星期五）

- 蒞臨第 29 屆亞洲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年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視察台灣香蕉研究所（屏東縣九如鄉）
- 參訪吉露聖母領報堂暨阿禮聖采琪堂（屏東縣長治鄉）
- 參訪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屏東縣屏東市）
- 觀賞紙風車劇場—番薯森林奇遇記（高雄市鳳山區）

11 月 2 日（星期六）

- 蒞臨「2019 第 24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11 月 3 日（星期日）

- 蒞臨試管寶寶世界博覽會致詞（臺中市北屯區）

11 月 4 日（星期一）

- 接見第 33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日本代表團一行

11 月 5 日（星期二）

- 蒞臨「2019 TCA 人才循環大聯盟高峰會」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接見日華親善協會全國連合會會長藤井孝男訪問團一行
- 蒞臨「樂齡好漾—阿公阿嬤健康活力 SHOW」頒獎典禮致詞（新北市板橋區）

11 月 6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7 日（星期四）

- 接見第 22 屆大愛獎得獎人及其身心障礙子弟一行
- 接見世界健康識能學會訪團一行